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內幕消息
訴訟終止通知**

本公佈乃由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內容之公佈（「該公佈」）。有關魏卓夫先生（「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原訴傳票，為針對(i)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及曾憲文先生（作為第二至第七被告），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現有合資格股東進行發售 290,79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公開發售，而已排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進行聆訊。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原告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書（「終止訴訟通知書」）予以存檔，據此原告完全終止有關原訴傳票對 (i)本公司；及 (ii)六位董事，即陳昌義先生、廖錦添先生、周漢杰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辭任）及曾憲文先生之訴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周偉全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暫停職務、職權及職位）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